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基金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基金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型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行业景气
基金代码	161006
场内交易简称	融通行业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73,330,964,000份
基金份额的类别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型基金

基金代码 161006

场内交易简称 融通行业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73,330,964,000份

基金份额的类别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景气度以及市场趋势为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目标 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景气度以及市场趋势为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将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实现投资目标：一是通过深入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从而把握行业景气度；二是通过深入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从而把握行业景气度；三是通过深入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从而把握行业景气度。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本基金自2015年1月1日起启用新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11日发布的《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及重新确定基金合同的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型基金

基金代码 161006

场内交易简称 融通行业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73,330,964,000份

基金份额的类别 不定期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通过互联网网址 http://www.iretfund.com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0000 (0755) 26940000

传真 (0755) 26926000

电子邮件 400-886-0000 (0755) 26921216

客户服务网站 http://www.iretfund.com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 基金托管人处

2.5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1 基金份额净值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5年同期 2014年同期 2013年同期

2015年同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0.1994 -0.0267 -0.0093

2015年同期份额净值 -1,560,367,692,88 1,879,669,191,032 2,407,966,900,703

2015年同期单位净值 -1.241 1.0796 1.23786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减去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减去基金已计提的盈余公积，如果出现基金已计提盈余公积的金额大于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时，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以零计算；如果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以零计算；如果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负数且绝对值大于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时，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以零计算；如果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负数且绝对值小于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时，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以零计算。

2.5.2 基金净值表现

2.5.2.1 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2.2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2.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2.4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2.5 基金净值表现

2.5.2.6 本期报告期

2.5.2.7 本期报告期

2.5.2.8 本期报告期

2.5.2.9 本期报告期

2.5.2.10 本期报告期

2.5.2.11 本期报告期

2.5.2.12 本期报告期

2.5.2.13 本期报告期

2.5.2.14 本期报告期

2.5.2.15 本期报告期

2.5.2.16 本期报告期

2.5.2.17 本期报告期

2.5.2.18 本期报告期

2.5.2.19 本期报告期

2.5.2.20 本期报告期

2.5.2.21 本期报告期

2.5.2.22 本期报告期

2.5.2.23 本期报告期

2.5.2.24 本期报告期

2.5.2.25 本期报告期

2.5.2.26 本期报告期

2.5.2.27 本期报告期

2.5.2.28 本期报告期

2.5.2.29 本期报告期

2.5.2.30 本期报告期

2.5.2.31 本期报告期

2.5.2.32 本期报告期

2.5.2.33 本期报告期

2.5.2.34 本期报告期

2.5.2.35 本期报告期

2.5.2.36 本期报告期

2.5.2.37 本期报告期

2.5.2.38 本期报告期

2.5.2.39 本期报告期

2.5.2.40 本期报告期

2.5.2.41 本期报告期

2.5.2.42 本期报告期

2.5.2.43 本期报告期

2.5.2.44 本期报告期

2.5.2.45 本期报告期

2.5.2.46 本期报告期

2.5.2.47 本期报告期

2.5.2.48 本期报告期

2.5.2.49 本期报告期

2.5.2.50 本期报告期

2.5.2.51 本期报告期

2.5.2.52 本期报告期

2.5.2.53 本期报告期

2.5.2.54 本期报告期

2.5.2.55 本期报告期

2.5.2.56 本期报告期

2.5.2.57 本期报告期

2.5.2.58 本期报告期

2.5.2.59 本期报告期

2.5.2.60 本期报告期

2.5.2.61 本期报告期

2.5.2.62 本期报告期

2.5.2.63 本期报告期

2.5.2.64 本期报告期

2.5.2.65 本期报告期

2.5.2.66 本期报告期

2.5.2.67 本期报告期

2.5.2.68 本期报告期

2.5.2.69 本期报告期

2.5.2.70 本期报告期

2.5.2.71 本期报告期

2.5.2.72 本期报告期

2.5.2.73 本期报告期

2.5.2.74 本期报告期

2.5.2.75 本期报告期

2.5.2.76 本期报告期

2.5.2.77 本期报告期

2.5.2.78 本期报告期

2.5.2.79 本期报告期

2.5.2.80 本期报告期

2.5.2.81 本期报告期

2.5.2.82 本期报告期

2.5.2.83 本期报告期

2.5.2.84 本期报告期

2.5.2.85 本期报告期

2.5.2.86 本期报告期